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郑文广旅〔2021〕5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乡村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政）办、各区县（市）委宣传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

设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现将《郑州市乡村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1月15日



郑州市乡村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促进乡村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旅游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18号），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乡村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进行新建、改建或改造，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14间）、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民宿主人，是指乡村旅游民宿业主或经营管理者。

第三条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实施政府引导，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利用3—5年时间，将郑州打造成为全国乡村旅游民宿发展的先进地区，成为境内外游客休闲度假康养的旅游目的地城市。

第四条 围绕“西美”“东强”布局，以郑少高速、郑登快速通道、陇海西路西延、中原西路西延、郑上路—310国道、沿黄快速通道等道路沿线地区及中牟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重点，着力开发建设不同类型、不同主题的“慢生活、微度假”乡村旅游民宿集群。

第五条 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规划本区域乡村旅游民宿发展，将乡村旅游民宿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支持利用乡村荒山、荒地、荒沟、荒丘、荒滩、废弃矿山、荒废厂区、闲置宅基地、闲置校舍等进行乡村旅游民宿开发。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荒沟等未利用地建设旅游民宿的，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且不低于基准地价确定。

鼓励将“空心村”整体出让用于乡村旅游民宿开发。鼓励临近重点景区的老旧镇区整体改造发展乡村旅游民宿。

优化土地供给，优先满足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发展需求，为乡村旅游民宿留足发展空间，探索实施对乡村旅游民宿发展“点状供地”。

第六条 加大对乡村旅游民宿规划设计及开发建设的支持、指导力度。依托乡村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张扬单体民宿的特色与个性。尊重并利用原始村落和建筑有价值的自然肌理和历史风貌，在外装景观化和内饰艺术化上下功夫。开发建设过程中尊重并保护周边环境，做到建筑形态、经营业态与周边生态协调统一，努力为游客打造高体验感、高舒适度、高满意度的乡村旅游民宿产品。

民宿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均应符合国家

房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规范或标准要求，各项报备手续、各项工程资料齐全并完好归档。

第七条 积极引进知名文旅企业参与全市乡村旅游民宿开发建设，大力培育乡村旅游民宿品牌，推进乡村旅游民宿精品化、集群化、品牌化和网络化。

支持各地以乡村旅游民宿开发为纽带，引导开展多元业态经营，拓展文化创意、共享农业、电商物流、养生养老、体育健身等，形成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民宿“微度假”综合体，丰富文化旅游产业产品体系。

第八条 对于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发展的重点区域，要优先纳入农村公路建设、农电线路改造、智慧旅游和智慧乡村建设，在交通、电力、通讯、燃气等方面要实行倾斜政策。着力建设和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指导民宿业主高标准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排污设施建设与污水处理。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水源以及专业消防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游客旅游活动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第九条 利用村民自建住宅、其它住宅改造的乡村旅游民宿，其消防规范按照《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要求执行。

新建的乡村旅游民宿，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窑洞、地坑院等建筑形式的乡村旅游民宿，其消防要求由当地政府组织制定并实施。

第十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乡村旅游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召集文化和旅游、公安、应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住房及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简化程序、便民利民、确保安全的原则，研究解决乡村旅游民宿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鼓励各区县（市）、开发区创新乡村旅游民宿发展模式和投融资机制，配套出台奖励政策，规范乡村旅游民宿管理，着力推进乡村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

登封市城区及环嵩山乡（镇）区、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及周边合法独立院落，凡满足本意见规定的建筑层数、经营用房间数及建筑面积改建或改造为旅游民宿的，可以比照乡村旅游民宿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支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乡村旅游民宿纳入“放管服”“最多跑一次”内容，进驻政府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统一受理申请并办理审批服务事项。实行乡村旅游民宿证照合一、联审联批、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制；由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及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进行事前依法依规清单化提示，结合各自职责依法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实际情

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或文件。

第十二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乡镇（办事处）应依法加强对乡村旅游民宿经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消防救援、乡镇（办事处）、派出所、村委等部门（单位）按照社会单位分级监管权限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治安管理，将乡村旅游民宿纳入特种行业管理范围，指导乡村旅游民宿安装住客信息采集系统。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卫生方面的监管。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落实服务质量标准方面的监管。

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相关方面的监管。

有关部门及乡镇（办事处）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建筑质量与安全方面的监管。

第十三条 依照国家行业标准，开展乡村旅游民宿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要求，对经逐级推荐且首次被评定等级的乡村旅游民宿，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可根据全市乡村旅游民宿发展需要，适时另行制定乡村旅游民宿年度经营综合评价及资金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批准的公务活动，可以委托满足公务活动举办条件的等级乡村旅游民宿安排

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乡村旅游民宿出具的合法票据可以作为报销凭证。

第十五条 依托黄河文化、嵩山文化、黄帝文化、商都文化，以及郑州名人、名事、名村、名诗、名肴、名产等本地特色资源，将乡村旅游民宿产品生态休闲空间与乡村生活书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艺及艺术创作等活动结合起来，设计制作符合各乡村旅游民宿特质的文化创意商品，拓宽乡村旅游民宿营收渠道。

第十六条 以沿黄河一带和大嵩山区域为重点，整合包装并着重打造郑州民宿之“黄河民宿”“嵩山民宿”“河洛民宿”“南岸民宿”等主题形象品牌，努力形成全市乡村旅游民宿的品牌引领和示范带动效应。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将乡村旅游民宿纳入城市整体旅游形象推广计划，强力宣传推介全市乡村旅游民宿产品及品牌形象。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将乡村旅游民宿行业管理人员、民宿主人和从业服务人员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或计划，重点强化对民宿主人的经营管理质量培训，强化对民宿从业人员的服务技能培训等。

第十八条 将乡村旅游民宿发展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区县（市）、开发区的考核指标体系，将各地、各部门落实乡村旅游民宿“放管服”情况、监管质量和效果情况作为重点督查内容。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